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C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3101701

試卷編號：TLFA113101701C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 |     |     |                                                                                                                |   |
|-----|-----|----------------------------------------------------------------------------------------------------------------|---|
| 1.  | ( ) | 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 0 |
| 2.  | ( ) | 號牌污穢,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0 |
| 3.  | ( ) |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違規,應吊銷其駕駛執照。                                                                                        | 0 |
| 4.  | ( ) | 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可以迴車載客。                                                                                          | X |
| 5.  | ( ) | 汽車於高速公路行駛,未依規定使用路肩,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0 |
| 6.  | ( ) |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其違規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                                                                   | 0 |
| 7.  | ( ) | 岔路口有警察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 X |
| 8.  | ( ) | 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但可臨時停車不超過3分鐘。                                                                                 | X |
| 9.  | ( ) |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                                                                                   | 0 |
| 10. | ( )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在超車時可以超越,但不得併行競駛。                                                                      | 0 |
| 11.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                                                                         | 0 |
| 12. | ( ) | 計程車計費表因損壞須修理時,應於修理完成後駛往當地度量衡檢定機構申請複檢。                                                                          | 0 |
| 13. | ( ) | 計程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 0 |
| 14. | (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0 |
| 15. | ( ) | 汽車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行駛。                                            | 0 |
| 16. | (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0 |
| 17. | (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0 |
| 18. | ( ) | 因隧道內車道壅塞,可變換至較少車輛之車道行駛,以紓解車流量。                                                                                 | X |
| 19. | ( )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不須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即可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X |
| 20. | (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0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 1. | ( ) | 有關車輛優先通行權之規定，何者不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在多車道圓環，左方車輛應讓右方車輛先行(3)在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                  | 2 |
| 2. | ( ) | 汽車按鳴喇叭時，每次(1)不得超過2秒(2)不得超過1秒(3)不得超過半秒。                                                      | 3 |
| 3. | ( )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 3 |
| 4. | (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 5. | (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 2 |
| 6. | ( )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 2 |
| 7. | (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 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 2 |
| 8. | ( ) |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                                                          | 3 |

9. ( ) 行車中, 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 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0. ( )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 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 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30公分(2)60公分(3)90公分。 2
11. (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 下列何種情形, 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2. ( )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 得予暫時扣留處理, 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 1
13. (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14.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 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者, 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15.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 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 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16.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 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17. ( )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市(1)計程車車輛數(2)計程車車行數(3)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3
18. ( ) 最近(1)1年(2)3年(3)5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 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 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19. (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0. ( )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規定(1)可以(2)不可以(3)視情況評估貸款予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購車或給予擔保分期付款購車。 2
21.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 應為(1)同戶直系親屬(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2.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1)得(2)不得(3)可視需要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2
23.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 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報備。 1
24.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5.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 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立方公分以上。 2
26. (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 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 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7. ( )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 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行車速度為90公里前後兩車間需要保持多少公尺的行車安全距離?(1)35公尺(2)40公尺(3)45公尺。 3
28. ( )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 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 應行駛於外側車道, 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2
29.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 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 除有特殊狀況外, 應行駛何車道, 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
30.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 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